附件1

华中师范大学第十三届“挑战杯”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参赛作品类型与申报要求

**一、参赛范围及形式**

1.凡在2019年7月1日以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各类高等院校在校专科生、本科生、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（均不含在职研究生）均可参赛。

2.申报参赛的作品必须是距2019年7月1日前两年内完成的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或社会实践活动成果，可分为个人作品和集体作品。申报个人作品的，申报者必须承担申报作品60％以上的研究工作，作品鉴定证书、专利证书及发表的有关作品上的署名均应为第一作者，合作者必须是学生且不得超过2人；凡作者超过3人的项目或者不超过3人，但无法区分第一作者的项目，均须申报集体作品，原则上每个集体团队人数不超过10人。集体作品的作者必须均为学生。凡有合作者的个人作品或集体作品，均按学历最高的作者划分至本专科生、硕士研究生或博士研究生类进行评审。

3.对于跨校、跨院组队参赛的项目，各成员须事先协商明确唯一的作品申报单位。

**二、作品申报**

1.实行分类、分组申报。参赛作品分为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、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、科技发明制作三类。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分为机械与控制、信息技术、数理、生命科学、能源化工5个类别，仅限本科生申报。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限定在哲学、经济、社会、法律、教育、管理6个学科内。哲学社会科学类参赛作品中，为党政领导部门、企事业单位所做的各类发展规划、工作方案和咨询报告，已被采用者亦可申报参赛，同时附上原件及采用单位证明的复印件和鉴定材料等；哲学社会科学类参赛作品，论文类每篇在8000字以内，调查报告类每篇在15000字以内。科技发明制作类分为A、B两类：A类指科技含量较高、制作投入较大的作品；B类指投入较少，且为生产技术或社会生活带来便利的小发明、小制作等。

2.本次竞赛的作品申报方式将采取网络申报，申报作者必须在线填写团队信息**（团队成员信息及顺序一经确定,校赛期间将不接受任何更改）**、作品信息，并根据需要上传作品申报材料、作品展示介绍视频、附加材料等，经确认后在线提交，提交材料将作为评审工作的重要参考。

3.参赛作品涉及下列内容时，必须由申报者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材料，否则不予评审。（1）动植物新品种的发现或培育，须有省级以上农科部门或科研院所开具证明。（2）对国家保护动植物的研究，须有省级以上林业部门开具证明，证明该项研究的过程中未产生对所研究的动植物繁衍、生长不利的影响。（3）新药物的研究须有卫生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鉴定证明。（4）医疗卫生研究须通过专家鉴定，并最好附有在公开发行的专业性杂志上发表过的文章。（5）涉及燃气用具等与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关用具的研究，须有国家相应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认定证明。

4.各学院报送项目数额不得超过通知规定的数额。